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